

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 113 年度業務助理甄選簡章

壹、甄選名額：業務助理(身心障礙約用人員)正取乙名、擇優備取 2 名(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為限)。

貳、工作項目：簡易水電、設備修繕、環境整理清潔及臨時交辦事項等

- (一)、水電維修(可檢附相關證照)
- (二)、更換燈管、清理吊扇
- (三)、除草、修剪樹木
- (四)、木工修繕
- (五)、環境整理清潔、執行庶務工作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參、服勤時間：

- (一)、週一至週五 7:50-16:20 (中間休息 30 分鐘)
- (二)、另須配合學校行事活動彈性調整服勤時間

肆、待遇：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及「桃園市政府約用人員薪資分級表」，目前薪資分類如下：

- (一)、國中以下學歷起薪，每月 27,470 元
- (二)、高中(職)學歷起薪，每月 27,650 元
- (三)、大專以上學歷起薪，每月 28,340 元

伍、僱用期間：

- (一)、自實際到職日起(須待桃園市政府核准後進用)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試用期兩個月，如人員不適任本項工作，本校得無條件解除僱用。
- (三)、年終考核甲等，得依下一年度桃園市政府相關經費及預算員額編制人數核定情形予以續僱。

陸、資格：

- (一)、基本資格：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程度及類別應以能勝任上述工作項目為原則)。
 2. 具國中(含)以上程度畢業。
 3. 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

合校務工作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選，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有其他行為（含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不良紀錄者。

柒、報名：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將報名文件送達本校總務處為準（簡章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

(二)、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10 至下午 4:00 止。

(三)、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具委託書)將報名文件送達本校總務處。

(四)、報名文件：請備齊以下相關文件(影本請加蓋私章，註明「與正本相符」)。

1.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並請貼妥 2 吋照片）。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 相關經歷證明。
6. 無不良前科紀錄證明切結書正本。
7. 專業證照或證書影本(無者免繳)。

(五)、經錄取後二星期內請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相關費用自付。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工作者，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

(六)、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捌、甄選：

- (一)、採二階段甄審，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 (二)、第二階段面試：1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前請先至總務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上午 10:00 開始面試。
 1. 依報名先後順序進行面試，每人 10 分鐘。
 2. 甄選地點：本校校史室。
 3. 甄選方式：資料審查及面試。
 4. 評選標準：經歷 20%、面試 60%(服裝儀容、溝通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問題處理能力、其他)、專長 20%。以成績最高者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將不予錄取。
- (三)、錄取名額：正取乙名、擇優備取 2 名(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為限)，若無符合者得從缺。

玖、其他：

錄取人員應依學校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壹拾、聯絡人：總務主任或事務組長，聯絡電話：03-3635206#510、511。

<p>簡要自傳 (內容含個人人格特質、工作理念、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等)</p>	
<p>切結</p>	<p>本人資料皆詳實填寫，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遭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p>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 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業務助理(身心障礙約用人員) 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有其他行為（含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不良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 工作 因素，不克親自
其他_____

到場辦理「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 113 年度業務助理甄選」
之報名手續，特委託並授權_____先生/小姐攜本人
報名資料代為辦理，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
一切責任。

此 致
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以備查驗）：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
113 年度業務助理甄選評分表

編號：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評分	備註
經歷 (20%)	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面試 (60%)	服裝儀容 溝通表達能力 服務熱忱 問題處理能力 其他		
專長(20%)	包含水電、木工、園藝 ...等		
總 分			

註：以成績最高者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將不予錄取。

甄選委員簽名：

甄選日期： 年 月 日